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此乃由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9.36A條作出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主要及關連交易之收購佳安家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詳情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預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